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也符合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的要求。

“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实际总投资 2830 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措施投资约 200 万元，占总投资 7.1%。

1.2 施工简介

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设完工并完成调试。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毕、整体交付并同时进行调试；在调试过程中安排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验收检测，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调试结束后，即由公司领导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3 位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沟通的方式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一一核查，对不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情况进行调整。

在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具体条款的情况下，2021 年 11 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主体设备与环评设备同时调试过程进行验收检测，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021 年 12 月，取得监测数据后，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与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多次沟通、调整后最终定稿。

2022年1月16日，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三位专家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进行自主验收，三位专家在审查材料、现场检查、审核报告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伟凝建材有限公司“伟凝建材干粉砂浆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常州华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光建材建筑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暂由1名员工专职环保工作。

表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管理责任制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2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3	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4	环境管理台账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5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指标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各厂界和敏感点董墅村处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车间和预拌砂浆生产车间应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车间和预拌砂浆生产车间边界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不涉及居民拆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不涉及。